

证券代码：300300

证券简称：海峡创新

公告编号：2021-004

海峡创新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海峡创新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吴艳女士通知，获悉吴艳女士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吴艳	否 ^[注2]	9,322,688	11.05%	1.39%	2020-01-09	2021-01-0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路支行
小计		9,322,688	11.05%	1.39%			

注 1：根据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459,393,716 股扣除公司股票回购专户股票数量 1,621,195 股后的 457,772,52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196652 元人民币（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916301 股。2020 年 6 月 16 日，公司回购限制性股票注销完成后，总股本由 678,569,976 股变更为 671,396,910 股。

注 2：2019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完成控制权变更，控股股东变更为平潭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吴艳变更为平潭综合实验区国有资产管理局。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吴艳女士持有公司 104,314,895 股股份，占公司当时股本总额的 15.34%，并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行使其对应的表决权，亦不委托任何其他方行使该等股份的表决权。吴艳女士的一致行动人汉鼎宇佑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7.24%，即 49,223,794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予以放弃。（上述比例均以协议转让时的公司总股本 679,945,828 股为准）

二、本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吴艳女士通知，获悉吴艳女士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吴艳	否 ^[注2]	9,322,688	11.05%	1.39%	否	否	2021-01-08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路支行	融资需求

吴艳女士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 2021 年 1 月 11 日，吴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吴艳	84,395,160	12.57%	57,842,690	67,165,378	79.58%	10.00%	42,926,389	63.91%	7,011,134	40.69%
汉鼎宇佑集团有限公司	30,309,653	4.51%	22,301,763	22,301,763	73.58%	3.32%	0	0%	0	0%
合计	114,704,813	17.08%	80,144,453	89,467,141	78.00%	13.33%	42,926,389	47.98%	7,011,134	27.78%

四、其他说明

吴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汉鼎宇佑集团有限公司目前未出现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吴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汉鼎宇佑集团有限公司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股份等措施来应对上述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吴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汉鼎宇佑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存在被冻结的情形，吴艳女士因个人经济纠纷导致其所持部分公司股份 49,937,523 股被司法冻结；吴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汉鼎宇佑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被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海峡创新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二日